

隐私声明 — 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令



ALLIANCE BANK

以客为尊的银行理念



隐私声明 — 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令

依循近日制定的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令，以及作为我们为了确保您个人资料受到保护作出的持续努力，我们欲通过此声明告知您安联银行将如何处理您的个人资料。。在本声明中，“安联银行”指马来西亚安联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独资子公司、安联投资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安联伊斯兰银行有限公司。

安联银行保留更改本通知的权利。作为我们尊贵的顾客或客户，我们建议您定时查阅本通知以获知最新的更新与更动。

您的资料如何被收集？

一般上，您的个人资料，比如您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络信息）、身份证号码、岁数、性别、职业以及其他财务信息会通过多种方式被收集。这可包括：

- 由您直接或间接通过申请表格或合约、参赛表格、调查问卷、促销活动和电话营销或销售的方式提供的个人资料；
- 在公共领域可得个人资料；
- 有关您与我们、我们的分支机构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的个人资料；
- 当您到访我们的网站时或根据您如何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以及
- 从第三方，例如信贷机构、执法机构、诈骗防范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

资料的提供

虽然您作为顾客或客户拥有决定您所愿意提供的资料的权利，然而我们可能还是会要求您向我们提供相关的必须性资料，以让我们处理您的申请和为您提供服务。若您选择不提供有关资料，我们可能因此无法向您提供我们的服务与产品。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资料？ 我们将在以下用途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 处理产品和服务的申请；
- 身份验证；
- 评估和/或验证您的信用程度；

隐私声明 — 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令

- 与您沟通，包括回应您的疑问和解决任何服务性问题或投诉；
- 提供您有关我们和/或我们的商业伙伴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 作为向安联银行、我们的代理人和第三方的其他单位/部门/组织进行策略性联盟、交叉销售、营销和促销的用途；
- 为了遵守条例要求以及向执法机构提供辅助；
- 产品和服务的研发；
- 执行和/或管理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回收债务和执行我们或我们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改善和提升我们的服务素质；
- 评估、处理和/或调查保险风险与索赔；
- 在法律允许下且经您同意的其他用途；以及
- 与上述相关或附带的其他所有用途。

我们可能向谁披露您的资料

虽然我们只有在现行法律/方针的被允许披露范围内和/或在您同意该项披露的情况下才会披露您的资料，但为了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可能还是会向马来西亚内和/或外区域，如以下列出的某些类别的对象披露您的资料（财务信息除外）：

-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 代表我们行事或受我们委托代表我们行事的代理人或承包单位；
- 安联银行以及我们位于马来西亚其他部门、组织和/或单位或联盟，以便跟进您可能有兴趣的最新营销和促销优惠；
- 监管、政府机构或其他执法当局。这是在被要求或授权这么做，以履行在任何法律下或与任何庭令或法庭判决相关的任何监管性职能的情况下；
- 收债机构和协助债务回收职能的其他方；
- 我们的专业顾问，包括律师、会计师、稽核员、保险公司和经纪。相关人士在提供服务或咨询时需要基本的知情权；

隐私声明 — 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令

- 辅助您有关与任何机构的信贷额度设施、户口、产品和/或服务的要求或交易买卖；
- 我们将确保上述的相关方将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我们所向他们披露的您的资料，以确保这些资料获得保密。

您的权益与我们的联系方式

作为我们尊贵的顾客或客户，您可通过完成在我们的网站和各分行都可获取的服务要求表格作出以下要求：

- 要求使用我们所保存的有关您的个人资料；
- 要求更改/更新我们所保存的您的个人资料；
- 撤回您对于我们处理或使用您的个人资料所给予的同意。

您可在我们任何一间邻近分行提交填妥的服务要求表格以让我们作进一步处理。

若您要求使用我们所保存的您的个人资料，我们将在接收到您的要求的二十一（21）天之内给您作出回应。您需要为有关要求缴付行政费用。

若您对上述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络我们： -

资料保护员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No. 8, Jalan Munshi Abdullah

50100 Kuala Lumpur

Tel: 03-5516 9988

Fax: 03-5621 5624

Email: dpo@alliancefg.com